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3）字〔2025〕8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撤销罗响林 在赣州亚成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 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亚成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31473172XM

法定代表人：罗响林

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武陵村艺术楼
373室

2025年3月17日，我局收到公民罗响林通过邮递送达的
撤销登记申请材料，内容是申请人罗响林（身份证号：

420683*****095453)反映赣州亚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成建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31473172XM冒用罗响林个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使其成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依法申请撤销罗响林在亚成建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

经查询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亚成建材公司2015年7月21日设立,投资人为“罗响林、李道斌”,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罗响林、监事李道斌。

罗响林反映对亚成建材公司登记并不知情,也未出资或授权任何人使用其本人身份设立亚成建材公司。其本人2015年遗失过身份证,并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挂失申报。罗响林称他人冒用了其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了亚成建材公司,登记档案内“罗响林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罗响林”非本人签署,也未委托他人签署。同时,对亚成建材公司另一股东李道斌、名称申报代理人刘乙欢、设立时代理人王全贞,罗响林称均不认识。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我局多次对亚成建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名称申报代理人刘乙欢联系电话为空号,设立时代理人王全贞虽然能联系上,但在电话里称时间久远,具体情况不记得了并不愿意配合到登记机关了解情况,另一股东李道斌未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局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代理人刘乙欢、王全贞发出协助询问调查函，另一股东李道斌未留联系电话无法寄出邮政特快专递，5 月 20 日两人的快递因无法妥投被退件。

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罗响林申请撤销公司登记的公告》，公示期届满未收到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体任何异议材料。同时，经函询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未收到相关部门异议反馈。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亚成建材公司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企业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经查明可以认定：亚成建材公司在罗响林不知情且提供虚假的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公民罗响林的身份信息向原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原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亚成建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罗响林本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罗响林提供的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25〕鉴字第 0123 号）；亚成建材公司

住所实地核查记录等证据材料。

基于以上事实和证据，我认为：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本案中，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干扰和破坏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并对罗响林本人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我局决定撤销罗响林在赣州亚成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